附件1：

 **教师职务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内容**

教师职务岗位人员年度考核由所在系、部统一组织，考核内容主要由职业道德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两部分组成。

1、职业道德（20%）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高尚师德、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；治学态度严谨，全身心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之中。学生测评占10%，同行教师测评占10%。具体考核内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态度（30分） | 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(40分) | 团结协作(10分) | 遵纪守法（20分） |
| ①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（集体备课、公开课、观摩课）。（10分）②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（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试题库建设）。（10分）③备课认真，教案完整。（5分）④能够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培优帮差。（5分） | ①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。（5分）②按教学进度要求授课。（5分）③按要求做好学生课堂考勤。（5分）④对学生迟到、缺勤、上课打瞌睡、打手机、不记笔记等现象，加强教育和引导。（5分）⑤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。（5分）⑥廉洁从教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（5分）⑦对学生严格要求，考试前不得划范围、指重点，不得泄露或变相泄露考题。（10分）（如有此行为者，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项不得分） | ①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。（5分）②工作中互相支持，生活上互相帮助，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，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。（5分） | ①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（5分）②不随意调、停课。（5分）（随意调、停课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）③认真履行请销假手续。（5分）④上课不迟到早退，集体活动（包括学习、开会、教研活动等）不无故缺席。（5分） |

2、教学质量考核（80%）：教学质量考核按《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教师职务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得分=职业道德测评分×20%+教学质量考核分×80%。